

#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地理坐标为 36 度 47 分 42 秒，117 度 9 分 25.2 秒。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总投资 8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9334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 HW08 废矿物油的资源化回收，年处理能力为 4000 吨，

项目定员 13 人，实行常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于 2005 年建成投产，2012 年 2 月，济南市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原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济环报告表〔2012〕37 号），2012 年 3 月 12 日济南市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济环评估表〔2012〕51 号）；2012 年 7 月原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进行了验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验收批复（济环建验〔2012〕100 号）。

因项目原有工程采用的蒸馏釜及板框过滤的减压蒸馏工艺为落后类工艺，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效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将原有主要生产装置“蒸馏釜、板框过滤机”等主要设备拆除，新建一套“薄膜减压蒸发-短程分子蒸馏系统”装置，并同时增加、改进相关环保设备。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

情况及检测报告，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主导编制完成了《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为：识别危废：废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薄膜减压蒸发-短程分子蒸馏系统、分油车间、东棚仓库、危废间、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恶臭等。

#### ①有组织废气：

薄膜减压蒸发-短程分子蒸馏系统、污水处理站、分油车间、东棚仓库、危废间、化验室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等，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含油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及厂区绿化浇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渣、废污泥（油泥）、废油桶、废白土、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污泥（油泥）、废油桶、废白土、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危废间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项目行业类别属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12777410471J001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中主要污染物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 $4.7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排放要求；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3\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4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 $1.41\text{mg}/\text{m}^3$ ，分油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 $1.47\text{mg}/\text{m}^3$ ，东棚仓库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 $1.42\text{mg}/\text{m}^3$ ，危废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1h平均浓度值为 $1.5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主要污染物pH值在7.6-7.8之间，总氮、悬浮物、硫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4.17mg/L、12mg/L、0.12mg/L、0.724mg/L、34mg/L、6.8mg/L、0.28mg/L、2.1mg/L，均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中重点保护区域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要求。

###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5dB（A）、57.8dB（A）、56.9dB（A）、5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无法到达厂界外 1m 进行监测；3#西厂界、4#北厂界在厂界内检测，数据仅供参考）。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污泥（油泥）、废油桶、废白土、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与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项目废气排气筒年排气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平均工况 91%核算，项目排放量 VOCs：0.06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均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间的建设与管理，分类存放；规范标识、台账，妥善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为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需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

(3) 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 做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评审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编制单位	林明明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林明明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张立三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立三	技术专家
	井迎春	济南市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井迎春	技术专家